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嘉府复字(2022)第105号

申请人：吕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吕某因不服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101141720073428），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现已审理完毕。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2022年2月21日18时50分许于上海昆仑充电站充完电时，其充电盖尚未遮挡车牌，其在当天20时许在福海路紫燕百味鸡下车后发现充电盖未盖好时及时将充电盖盖上。申请人称其并非故意遮挡车牌，不服该行政处罚。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被申请人是有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2022年2月21日21时30分许，申请人驾驶沪A*小型普通客车在福海路富蕴路东约100米处，实施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民警告知了申请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听取申请人的申辩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第九十条的规定，决定予以200元罚款。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 20 时 35 分许驾驶沪 A* 小型普通客车于福海路富蕴路东约 100 米停车时，该车车牌被充电盖遮挡，后申请人将充电盖盖好。2022 年 2 月 21 日 21 时 30 分许被执勤民警查获。民警认定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 21 时 30 分许实施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后，依法开具了编号为 3101141720073428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 200 元罚款。申请人不服，即向本机关提出上述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第二联）；被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第一联）、民警执法视频、路面监控、卡口照片、工作情况等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具有对本次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2022 年 2 月 21 日 21 时 30 分许，申请人已将沪 A* 小型普通客车的充电盖盖上，该车车牌未被遮挡，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在该时间段实施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认定事实错误。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101141720073428）。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8 月 4 日